
浙江文化创意产业法律保护探讨

黄丽静 蒋小花 梁立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浙江 杭州 310012)

【摘要】本文在分析浙江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法制保护现状的基础上，通过细化行业法规、优化政策保护、强化行业协会和构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提出发展的对策。

【关键词】浙江；文化创意；法律；保护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浙江文化产业已初步形成软件、动漫、工业设计、广告、传媒、艺术品创作和交易等具有一定规模的优势行业，但是，与文化创意产业国际化程度较高的地区如北京、上海相比，差距仍然较大，如何通过法制建设为文化创意产业保驾护航，是当前需要解决的问题之一。

一、浙江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存在的问题

1. 产业格局分散，集聚区发展程度低。浙江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目前形成的是依托城市、集聚区发展的空间布局态势，但在主要中心城市杭州、宁波之间缺乏网络化的联系，系统效应不明显。由于整体规划缺位，产业内部格局比较分散，尚未形成具有主导力量的产业集聚区。各文化创意企业多各自为政，企业间的合作交流少，没有很好的分享信息等资源，因而集聚区效应不明显，群体竞争优势和规模效益无法发挥，发展程度难以提高。

2. 产业链不完整，盈利模式单一。文化创意产业的产业链包括内容创意、生产制作、营销推广、传播渠道、消费者，每一个环节都有增值，都能带来利润。但是目前浙江的创意企业大多仅以简单的营销或者推广为主，仅在某一产品的生产制作或经营上形成了一定规模，而缺乏配套的、相关的技术和传播渠道支持，所以产品的有效差异性小，产业链的整体竞争能力差，难以获得较高的利润回报和竞争优势。另外，浙江的文化创意产业普遍存在产业价值链单一的问题，好的创意和产品没有及时开发衍生品市场，因而难以实现文化创意产业跨媒体、跨行业、跨地域经营。

3. 企业投融资困难，渠道狭窄。主要体现在：从政府方面来看，浙江省配套性的政策还不完善，税收优惠、出口政策激励力度不够；财政资金对文化创意产业的支持力度不够，没有建立起相应的投融资平台。从企业自身来看，文化创意企业融资渠道过分依赖国家财政及银行贷款，对资本市场的运用不足；中小文化创意企业财务制度不健全、信用状况低等问题，使融资机构投资成本增大。

从产品特性来看，文化创意产品的市场化运作过程较长，在策划、创作和后期制作阶段是以无形状态的形式而存在的，投资载体的不确定性及使企业难以获得资金支持；而在推广和销售阶段，收益的不确定性较强，较高的市场风险使得文化创意企业融资比较困难。

作者简介：蒋小花，女，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副教授，研究方向为文化产业。
梁立，男，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副教授，研究方向为媒介管理。
黄丽静，女，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数字媒体与艺术设计学院传播学。

4. 创意企业原创作品少，创意人才匮乏。受到传统文化的深刻影响以及产业发展的起步晚，浙江对于文化创意人才的培养挖掘也相应滞后，导致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必需的高端原创人才、管理人才、经营人才和复合型人才都比较缺乏。进而导致的问题是具有民族性的、特色性的原创作品不足，创意层次低、方法和手段单一、科技含量不够、原创水平不高。很多产品都存在模仿嫌疑，同质化现象严重。例如在软件、动漫、设计等创意产业领域，具有自主核心版权和特色文化内涵的创意产品还比较少，更多是停留在模仿、加工、改进等层次，产量很大但真正赚钱的很少。

二、浙江文化创意产业法制现状

1. 立法层级过低，缺乏针对性的法律政策。一方面，在国家文化创意产业现有立法中，为社会提供参与公共文化事务所需要的条件和环境的法律还停留在地方或区域政策规范性文件，其法律层级较低，法律效力不强，无法适应日益发展的文化创意产业多样性和复杂性的需要。另一方面，浙江省配套性的法律法规较缺乏，尤其是具体针对某一行业和对文化创意产业知识产权创新激励和保护方面的政策法规相对缺失，即使对于现在浙江蓬勃发展且较有优势的信息软件类和文化传播类创意产业至今在法制保护上也存在空白。

2. 知识产权保护存在局限，侵权现象严重。知识产权保护是文化创意产业产生和存在的基石，但是，我国现有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如《著作权法》、《专利法》和《商标法》，虽然基本上涉及到了我省文化创意产业的相关行业，但是法律体系不够健全，在解决各类侵权案件中实际作用和完备性还需进一步提高。而且，知识产权法只保护表现方式而不保护思想的基本原则使很多好的创意难以及时得到保护；计算机侵权的认定标准模糊，也导致软件侵权事件屡禁不止。

3. 财税政策支持力度不够，差别税率制度不完善。近年来，浙江越来越重视文化产业的发展，采取了包括财税政策在内的各种措施发展文化创意产业，但是，由于相关财税政策缺乏系统性，使一些关联性很强的文化创意产业缺少统一规划，出现条块分割现象，此外，现行的税收优惠政策范围较小，行业针对性不足，政策覆盖面不全，影响了产业链的完整性和效益最大化。

4. 市场主体准入不明，投资渠道不畅通。浙江文化创意产业种类繁多，目前在相关法规和政策上对于市场主体的准入机制上没有明确的表述，只是一味的坚持“非禁即入”的原则，导致市场秩序出现混乱。同时，由于缺少科学准确的指导机制和信息服务平台，很多社会资本得不到有效利用，投资渠道受阻，资金使用率低。

三、促进浙江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法律建议

1. 细化创意产业分行业法规保护。浙江文化创意产业分为产业设计、信息软件、建筑景观、文化传媒、咨询策划、创意农业六个大类，包括 11 个重点行业，涉及 38 个国民经济行业小类。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浙江的文化创意产业应该针对重点发展行业尽快出台相关保护政策。例如动漫设计类，动漫产品具有易复制性和消费一次性的特点，更加依赖于知识产权的保护。我国目前尚无专门针对动漫产业的法律法规文件，尤其是在保护动漫角色商品化权利的相关法律还有待完善。这就更加需要政府加强对本省动漫的知识产权保护，规范行业发展秩序。第一，建立动漫产业知识产权登记、注册和申请的资助政策。第二，建立动漫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第三，政府指导建立第三方知识产权专业管理机构，通过专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的有效管理，帮助动漫创作企业和个人管理和运营动漫相关的知识产权权利。

2. 优化创意产业政策保护机制。首先，优化投融资政策，放宽市场准入条件，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文化创意产业。开辟多种融资渠道，由政府出面组织开展金融机构、创投机构、担保机构、中介机构和文化创意企业等共同参与的项目说明会、推荐会等信息交流平台，为文化创意企业融资创造条件；对于新颖、有发展潜力的重大文化创意项目可以直接由财政资金提供贴息，降低金融机构风险。其次，促进优秀人才培养。通过在全国范围内举办各类创意活动和竞赛如动漫设计制作大赛、广告创意大赛等发掘文化创意人才；鼓励企业充分利用省内浙江大学、中国美院等高校的优质教学资源，建立合作关系，开展人才推荐就业、员工职业培训等合作计划。第三，实行区域共兴政策。坚持整合资源、重点突破的原则，充分依托城市人流、能流、物流、

信息流和资金流等先进要素，打造以杭州、宁波为中心，辐射发展温州、绍兴、义乌等重要城市的空间布局，减少重复建设，鼓励强强联合、以强带弱的资源整合模式，实现浙江文化创意产业的区域共兴和谐发展。

3. 强化行业协会的保护作用。行业协会是介于政府、企业之间，商品生产业与经营者之间，并为其服务、咨询、沟通、监督、公正、自律、协调的社会中介组织。

自 2007 年起，浙江省就成立了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协会、宁波市创意产业协会、义乌市创意产业协会、温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协会、嘉兴市创意产业协会、杭州市动漫游戏协会、宁波市动漫协会等行业协会。其中有的是行业自发设立，有的则是由政府机关发起的。

行业协会是政府和企业之间的桥梁及纽带，政府应该逐步放权给行业协会，让其充分发挥在文化创意产业中的沟通、协调、监督、管理、研究和服务方面的职能，形成行业自律机制，使文化创意产业在其保护下健康发展。

4. 构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企业想要实现可持续发展并获得成功，必须重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构建自身的知识产权运用、管理和保护体系。

文化创意企业应该根据自己的发展规模、经济实力和特色，制定相适应的知识产权发展计划，通过自护研发、联合开发或他人受让的形式主动获得知识产权，以保护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强化竞争优势。另外，有实力的企业可以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在内部设立专门负责知识产权工作的管理机构，配备专门人员负责管理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增强企业自身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

同时，企业应当注重商标和专利的管理，做好商标体系的规划、设计和申请注册。对于符合条件的创意成果如创意产品的开发运用、产品结构、产品外形及包装都可以申请为专利，使其在企业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参考文献：

[1]冯梅. 中国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问题研究[M].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9.

[2]邵汝军. 发展我国创意产业的策略研究[J]. 特区经济, 2007 年第 7 期.

[3]罗洁. 浙江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探析[J]. 中国经济. 2011, 22.

[4]浙江省文化产业发展规划. (2010-2015). [EB/OL]

<http://www.ccitimes.com/zhengce/zhengce/2011-02-16/277931297847060.htm>.